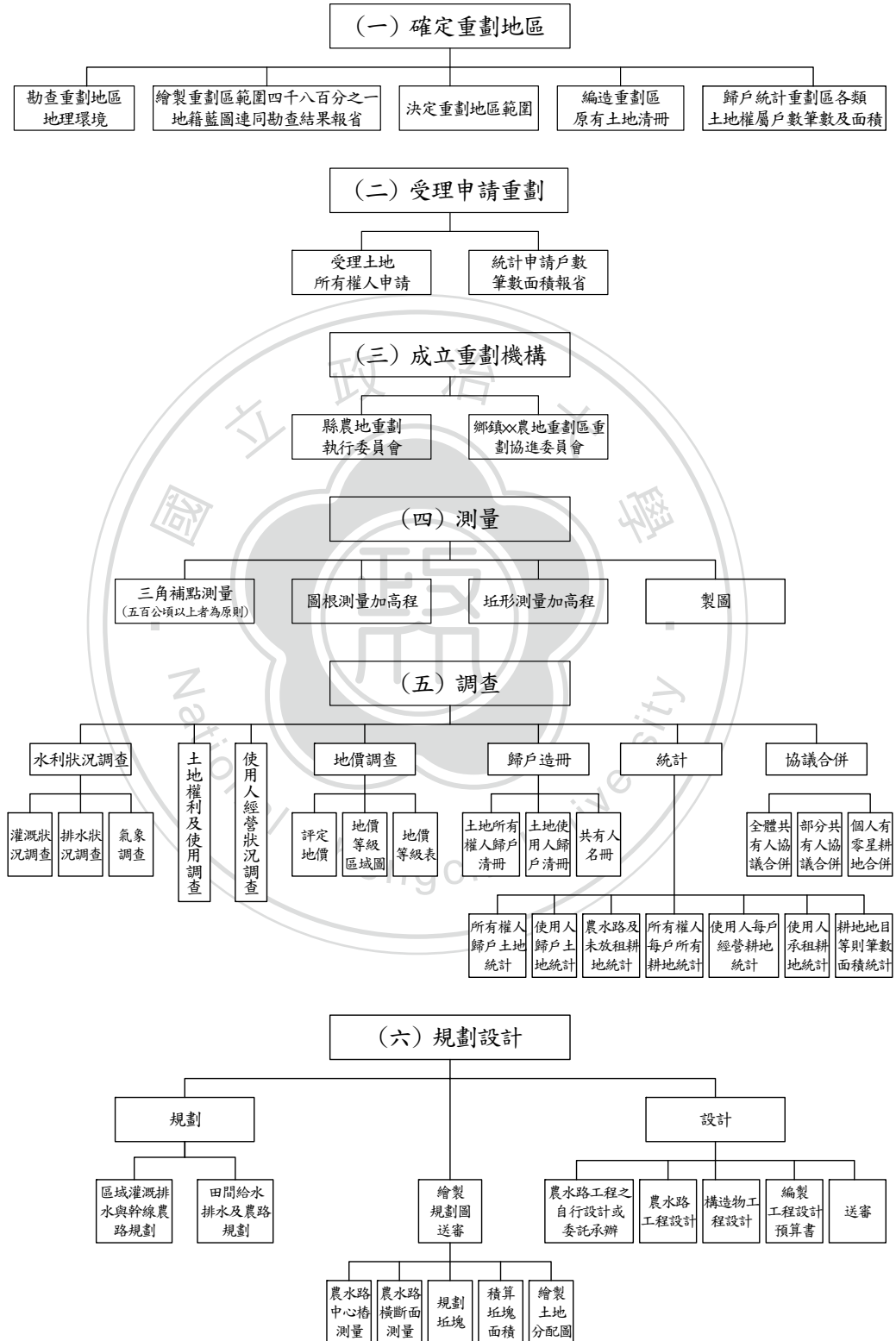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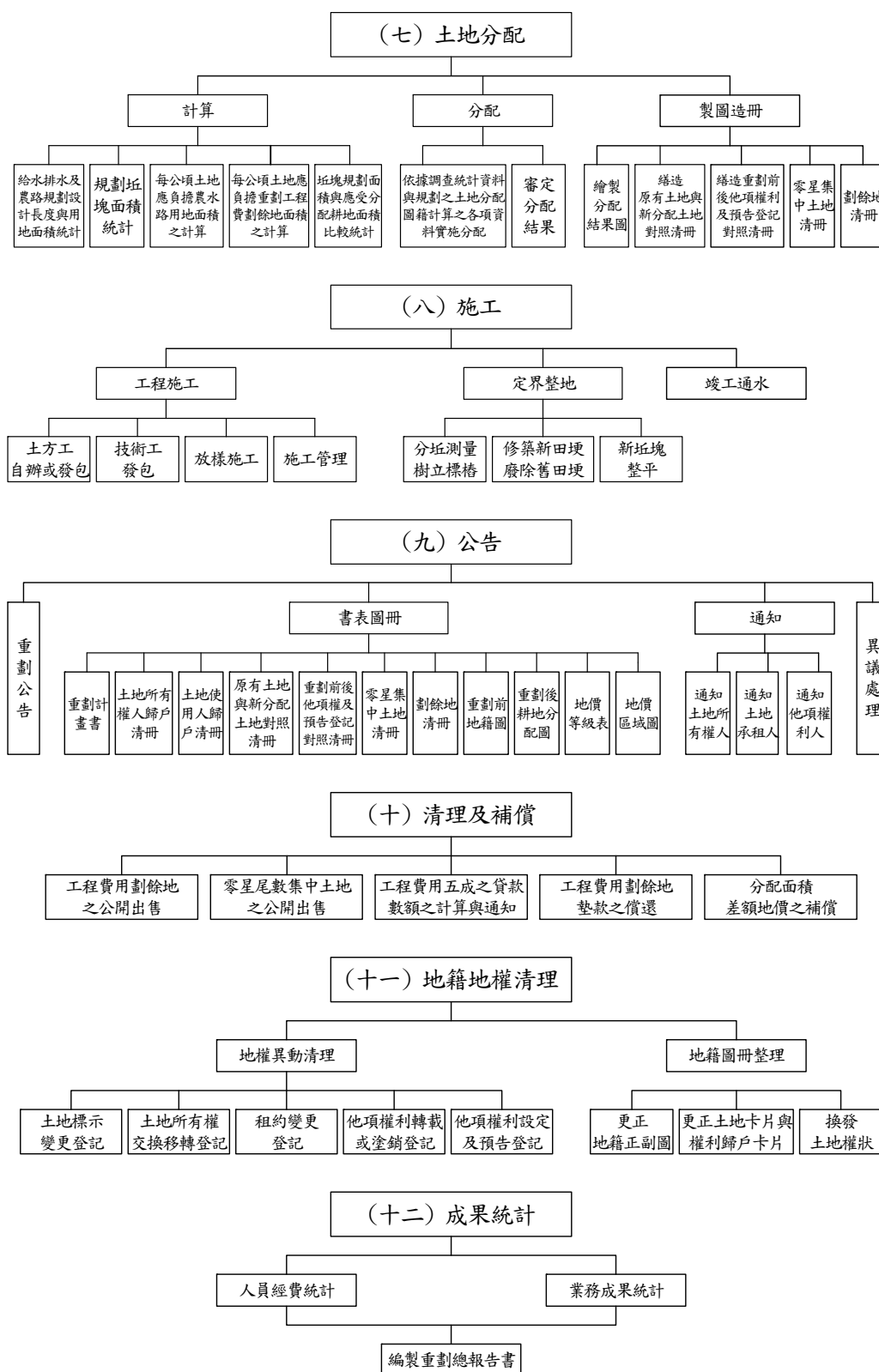


# 附錄 A

## 臺灣省各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工作程序表



## 臺灣省各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工作程序表 (續)



資料來源: 改自臺灣省地政局 51 年 11 月 2 日(51)地戊字第 2429 號函(臺灣省地政局, 1970)

## 附錄 B

### 臺灣省各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工作進度表

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	工作日程			執行單位
		工作日數	開始日期	完成日期	
確定重劃地區	(1) 勘查重劃地區地理環境	8 天	3/25	4/1	縣政府
	(2) 繪製四千八百分之一地籍藍圖連同勘查結果報省	8 天	3/25	4/1	縣政府
	(3) 決定重劃地區範圍	14 天	4/2	4/15	地政局
	(4) 編造重劃區原有土地清冊	10 天	4/16	4/25	縣政府
	(5) 歸戶統計重劃區各類土地權屬戶數筆數及面積	6 天	4/26	5/1	縣政府
受理申請重劃	(1) 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	24 天	5/2	5/25	縣政府及鄉鎮公所
	(2) 統計申請戶數筆數面積報省	6 天	5/26	5/31	縣政府
成立重劃機構	(1) 縣農地重劃執行委員會	1 天	7/21	7/21	縣政府
	(2) 鄉鎮xx農地重劃區重劃協進委員會	10 天	7/10	7/19	鄉鎮公所
測量	(1) 三角補點測量（五百公頃以上者為原則）				
	(2) 圖根測量加高程	20 天	7/1	7/20	縣政府
	(3) 坵形測量加高程	15 天	7/21	8/4	縣政府
	(4) 製圖	8 天	8/5	8/12	縣政府
調查	(1) 水利狀況調查： 灌溉狀況調查、排水狀況調查、氣象調查	10 天	7/30	8/8	縣政府
	(2) 土地權利及使用調查	20 天	8/10	8/29	縣政府
	(3) 使用人經營狀況調查	20 天	8/10	8/29	縣政府
	(4) 地價調查： 評定地價地價等級區域地價等級表	20 天	8/10	8/29	縣政府
	(5) 歸戶造冊： 土地所有權人歸戶清冊、土地使用人歸戶清冊、共有人名冊	7 天	8/30	9/5	縣政府
	(6) 統計： 所有權人及使用歸戶、土地統計、農水路及未放租公地統計、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每戶所有耕地及經營耕地統計、使用人承租耕地統計、耕地地目等則筆數面積統計	6 天	9/6	9/11	縣政府
	(7) 協議合併： 全體共有人協議合併、部分共有人協議合併、個人有零星耕地合併	10 天	9/6	9/15	縣政府
規劃設計	(1) 農水路規劃： 區域灌溉排水與幹線農路規劃、田間給水排水及農路規劃繪製規劃圖送審	10 天	8/10	8/19	縣政府
	(2) 農水路中心樁測量及縱橫斷面測量	15 天	8/26	9/9	縣政府
	(3) 坵塊規劃： 規劃坵塊、積算坵塊面積、繪製土地分配圖	10 天	9/10	9/19	縣政府
	(4) 設計： 農水路及構造物工程設計	34 天	9/10	10/13	縣政府及受委託設計單位
	(5) 編製工程設計預算書送審	6 天	10/14	10/19	縣政府及受委託設計單位
土地分配	(1) 計算： 農水路規劃設計長度與用地面積、規劃坵塊面積、每公頃土地應負擔農水路用地面積與劃餘地面積、坵塊規劃面積與應受分配耕地面積比較	7 天	10/16	10/22	縣政府

臺灣省各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工作進度表（續）

	(2)填造土地分配卡與土地分配副卡	5 天	10/18	10/22	縣政府
	(3)依據分配之原則及分配之方法辦理土地交換分配	20 天	10/23	11/11	縣政府
	(4)製圖造冊： 繪製分配結果圖，繕造原有土地與新分配土地對照清冊、重劃前後他項權利及預告登記對照清冊、零星集中土地清冊、劃餘地清冊	10 天	11/12	11/21	縣政府
施工	(1)工程發包	10 天	10/30	11/8	縣政府及受委託發包單位
	(2)放樣施工	60 天	11/10	1/8	受委託發包單位
	(3)施工管理	60 天	11/10	1/8	受委託發包單位
	(4)分坵測量樹立標樁	20 天	12/21	1/9	縣政府
	(5)修築新田埂	20 天	12/22	1/10	縣政府及鄉鎮公所
	(6)整地	30 天	12/22	1/20	縣政府及鄉鎮公所
公告	(1)公告書表圖冊： 重劃計畫書、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歸戶清冊、原有土地與新分配土地對照清冊、重劃前後他項權利及預告登記對照清冊、零星集中土地清冊、劃餘地清冊、重劃前地籍圖、重劃後分配圖、地價等級表及區域圖	30 天	11/22	12/21	縣政府
	(2)通知： 土地所有權人、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	7 天	11/22	11/28	縣政府
	(3)異議處理	30 天	11/22	12/21	縣政府
清理及補償	(1)工程費用劃餘地之公開出售	30 天	12/22	1/20	縣政府、鄉鎮公所及協進會
	(2)零星集中土地之公開出售	30 天	12/22	1/20	縣政府及鄉鎮公所
	(3)工程費半數貸款數額之計算與通知	15 天	1/22	2/5	縣政府
	(4)工程費用劃餘地墊款之償還	10 天	1/22	1/31	縣政府、鄉鎮公所及協進會
	(5)分配面積差額地價之補償	30 天	1/22	2/20	縣政府及土地銀行
地籍整理	(1)整理圖冊	30 天	1/10	2/8	地政事務所
	(2)權利變更登記	30 天	1/10	2/8	地政事務所
	(3)換發權利書狀	30 天	2/9	3/10	地政事務所
	(4)租約變更登記	30 天	1/10	2/8	縣政府及鄉鎮公所
成果統計	(1)業務成果統計	7 天	3/11	3/17	縣政府
	(2)人員經費統計	7 天	3/11	3/17	縣政府
	(3)編製重劃總報告書	7 天	3/18	3/24	縣政府
註：一、本表係指雙季作水田之工作進度表（高屏地區之施工期間視實際需要予以提前），至非為雙季作水田之施工，在每年颱風季節以後至翌年五月底前施工完畢之期間內，由各縣斟酌實際情形訂定進度。 二、本表內「確定重劃地區」工作須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辦理完畢，又「受理申請重劃」工作須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辦理完畢。					

資料來源：改自臺灣省地政局 51 年 11 月 2 日(51)地戊字第 2429 號函(臺灣省地政局,1970)